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69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9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戴光平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程○芳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二)受詢人：里美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芊谷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針對所有權人意見實施者會併同審議會意見併同修正，格局優化及走道也會再作檢討。

受詢人簽章：林芊谷

1-1

聲　明　書

本人有幾點意見請實施者配合調整：

1. 公共梯廳走道是否過長?
2. 室內格局優化。

所有權人：宋○○等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號○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2-1。

主席裁示：本案財政局第五點1、2點意見，非審議會權責，實施者不需回應。

(二)受詢人：里美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芊谷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針對財政局表示報告書中有誤植部份，配合修正。

(2)其他意見依審議會檢討修正。

受詢人簽章：林芊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蔡芳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00
傳真：02-27595666
電子信箱：tsai09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083008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69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辦理聽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11月21日府都新字第10830219383號函辦理。

二、本府訂於108年12月12日辦理旨揭更新案之聽證，有關本次事業計畫內容，本局意見如下，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並請實施者釐清後修正：

(一)事業計畫第5-9頁，文字說明羅斯福路3段244巷2弄3號及5號為磚造建築物，但表5-7其他土地改良清冊及第14-7頁表14-4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明細表以RC造表示，請實施者釐清並連動修正表14-4拆遷補償費單價。

(二)事業計畫第15-4頁、第15-6頁，實施者雖已說明基礎擋土工程費用、制震系統費用、基地開挖對捷運影響評估費用，後續提請審議會審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1206
HOAA1083027416

三、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柒、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 散會：9 時 50 分。